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5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湘云

被告 曲劭文即永和濃氣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參仟零柒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於民國110年7月8日與原告簽訂借據，並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9日至117年7月9日止，利息方式自110年7月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(下稱引用指標)加0.155%計息，其後則改依引用指標利率加1.955%浮動計息；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兩年按月付息，自第三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倘未按月清償，願改依逾期當時原

告基準利率(採按月調整，目前為2.96%)加計年息3%計算利息及遲延利息(目前為5.96%)，並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照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照前開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2月起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則據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到期，迭經原告催討無效，被告尚積欠原告383,079元，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，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